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俱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停止戒治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㈡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(其中編號1之甲基安非他命聲請書誤載為2包，應予更正)，經送檢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確均屬違禁物。又該等毒品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素蓉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/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(含包裝袋)	3包（驗後淨重合計0.57公克，1包檢驗後檢體用罄）	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2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8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8頁）
2	海洛因煙捲	1支（驗後毛重 0.204 公克）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0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10頁）
3	海洛因(含包裝袋)	4包(驗後淨重合計2.07公克)	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4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7660號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12頁）
4	甲基安非他命(含包裝袋)	7包(驗後淨重合計18.911公克)	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7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15至16頁）

5	海洛因(含包裝袋)	2包(驗後淨重合計1.09公克)	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9月9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5650號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18頁）
6	海洛因煙捲	2支（毛重1.67公克）		
7	甲基安非他命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重 1.181 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8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53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20頁）
8	海洛因煙捲	1支（驗後毛重 0.603 公克）	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74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22頁）
9	殘渣袋	1個（驗前毛重 0.221 公克）		
10	海洛因(含包裝袋)	3包(驗後淨重合計1.66公克)	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3月5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2080號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24頁）